

情 况 通 报

第 35 期

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4 年 11 月 21 日

2024 年云南省危险化学品、危险化学品包装物 及容器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和风险监测 情况通报

2024 年,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在全省范围内开展了危险化学品、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及容器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和风险监测,现将主要情况通报如下:

一、抽查基本情况

(一) 危险化学品

本次监督抽查涉及的危险化学品包括无机类产品(工业黄

磷、工业赤磷、工业磷酸、工业湿法粗磷酸、工业湿法净化磷酸、工业硫酸、工业氟硅酸、工业氟硅酸钠、工业氟硅酸镁、工业重铬酸钾、工业重铬酸钠、工业硝酸、工业高锰酸钾、液体无水氨、工业过氧化氢、工业液体硫磺）、有机类产品（工业用甲醇、工业甲醛溶液、粗苯、焦化萘、焦化苯、石油甲苯、脂松节油、 α -蒎烯、 β -蒎烯）、氯碱产品（工业氢氧化钠、工业用合成盐酸、工业用液氯和次氯酸钠）、工业气体产品（溶解乙炔、工业液体二氧化碳和工业氢）和化学试剂（化学试剂-无水乙醇、化学试剂-乙酸乙酯、化学试剂-甲醇、化学试剂-硝酸、化学试剂-硝酸钠、化学试剂-盐酸和化学试剂-氢氧化钠），共计 39 种。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《关于开展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隐患排查治理行动的通知》要求重点排查的 6 类危险化学品，覆盖了溶解乙炔、工业过氧化氢和液氯等 3 种重点监管产品，我省暂无六氟化硫、丙烯酸、环氧乙烷 3 类产品的生产企业。

本次监督抽查主要检验依据有：GB/T 6678《化工产品采样总则》和 HG/T 3921《化学试剂采样及验收规则》等，主要检验项目有：性状、色度、密度、沸程、高锰酸钾试验、水、酸或碱、羰基化合物、蒸发残渣和硫酸洗涤试验等。抽样区域覆盖昆明市、昭通市、曲靖市等 8 个州、市，在 105 家生产企业抽取 142 批次样品。经检验，抽查的 142 批次样品全部合格，0 批次样品不合格，不合格发现率为 0。

（二）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及容器

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》规定，实施生产许可证管理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、容器产品是指：包装、储运列入《危险化学品目录》的，具有毒害、腐蚀、爆炸、燃烧、助燃等性质，对人体、设施、环境具有危害的剧毒化学品和其他化学品的包装物、容器产品。本次监督检查涉及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及容器包括钢桶、金属桶罐和塑料容器等 3 类产品，主要检验依据有：GB/T 325.1-2018《钢桶》、GB/T 13252-2008《钢提桶》和 GB 18191-2008《危险品包装用塑料桶》等，主要检验项目有：外观、尺寸、气密试验、液压试验、跌落试验、堆码试验、提梁（提环、提手）强度试验。抽样区域覆盖昆明市、玉溪市、普洱市等 5 个州、市，在 23 家生产、销售企业抽取 42 批次样品，实现生产领域抽样全覆盖。经检验，抽查的 42 批次样品全部合格，0 批次样品不合格，不合格发现率为 0。

此外，对气雾剂包装开展风险监测，在产品使用企业抽取 3 批次样品，经检验，全部合格，0 批次样品不合格，不合格发现率为 0。

本期通报仅代表所抽样品批次的检验情况。

二、工作要求

各州、市市场监管局要持续强化危险化学品、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及容器产品的质量安全监管，特别是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，柴油（不再区分闪点）全部纳入危险化学品管理，危险性类别为“易燃液体，类别 3”，应在下一步工作中加大对流通领域柴油

用钢质手提罐类产品的检查、抽查力度。对发现的不合格产品，要依法采取查封、扣押等措施，严禁生产销售；涉嫌假冒的，要通过现场检查、询问情况、查阅合同发票等方式调查取证，查清违法事实，从严从快从重处置。对不合格产品生产销售单位，要明确整改要求，严格督促落实整改措施，及时组织复查；对连续两次抽查不合格的生产单位，要开展约谈。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，要及时移送司法机关。要督促生产销售单位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，按要求配备质量安全总监和质量安全员，建立日管控、周排查、月调度工作制度。省局将加强抽查结果处置情况的跟踪督办，并视情通报。

主发：公众。

抄送：省应急管理厅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、省公安厅、省交通厅。

省局领导。省局执法稽查处、消费环境处、特种设备处。
